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44
1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13日大会第41/5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2日至11月3日第3次至第31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87年7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87年4月19日至21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最后声明全文(A/42/407)；

(c) 1987年10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2/621)；

(d) 1987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二. 对A/C.1/42/L.4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0月20日，巴基斯坦提出一份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2/L.4)，后来该国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9日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对A/C.1/42/L.4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122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

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西、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

² 第S-10/2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事项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³ 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⁴，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⁵ 以及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⁶ 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³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4 年 2 月 7 日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1 和 Corr. 1)，第三节 F。

⁵ 见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49 段。

⁶ 见 A/41/326-S/18049，附件一。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显示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